

建设单位会计

编著：陈新环 梁慧媛 吕劲松

中国审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建设单位会计/陈新环等编著. —北京: 中国审计出版社, 2001.2

ISBN 7-80064-983-0

I. 建... II. 陈... III. 基本建设会计 IV. F28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1) 第05629号

建设单位会计

陈新环 梁慧媛 吕劲松编著

出 版	中国审计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54 号 邮政编码 100044
电 话	(010)88361317 88361300 传 真 (010)88361310
发行经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制 版	世纪风云图文制作中心
印 刷	世界知识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版 次 2001年3月北京第1版
印 张	13 印 次 2001年3月第1次印刷
字 数	326千字 印 数 1~5000册
定 价	25.00元 书 号 ISBN7-80064-983-0/F·67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建设单位会计》一书是在国家颁布的《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的基础上,结合近几年国家颁布的《国有建设单位会计补充规定》和《企业基建业务有关会计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经过深入实际的调研编写的。本书以建设单位基建工程相关的经济活动为主要内容,阐述了建设单位会计的基本理论和核算方法,特别是结合当前会计改革的需要增加了企业非独立核算经营性建设项目核算的内容,注重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体现了建设单位财务工作的基本要求。该书可作为各类财经院校相关专业“建设单位会计”课程的教材,也可以作为建设单位会计人员的工作手册和业务培训教材。

本书由国家有关部委及高等院校的专家和学者编著。全书第一、二、三、四、五章由陈新环、吕劲松同志编写;第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章由梁慧媛同志编写。由陈新环同志负责总纂。在编写过程中,我们翻阅了大量的相关法律、法规,参阅了大量的资料,也进行了有效的访谈,对给予我们大力支持和帮助的同行人表示衷心感谢。在本书出版过程中,得到了中国审计出版社徐荣才同志的大力帮助,在此深表谢意!

由于时间有限,以及作者水平原因,书中难免有疏漏、错误之处,敬请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编著者

二〇〇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建设单位会计的意义	(1)
第二节 建设单位会计的对象	(5)
第三节 建设单位会计的任务	(20)
第四节 建设单位的会计科目	(22)
第二章 基本建设资金来源的核算	(27)
第一节 基本建设预算拨款的核算	(27)
第二节 基本建设基金拨款的核算	(42)
第三节 基本建设自筹资金拨款的核算	(47)
第四节 项目资本和上级拨入资金的核算	(53)
第五节 基本建设其他拨款的核算	(58)
第六节 企业债券资金的核算	(73)
第七节 基本建设投资借款的核算	(79)
第八节 基本建设其他借款的核算	(100)
第三章 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的核算	(104)
第一节 现金的核算	(104)
第二节 银行存款的核算	(110)
第三节 银行转账结算方式	(117)
第四节 应收票据的核算	(127)
第五节 其他应收款和有价证券的核算	(132)
第四章 设备和材料的核算	(138)
第一节 设备核算的任务	(138)

第二节	设备的分类和计价	(139)
第三节	设备收入和发出的核算	(144)
第四节	库存设备的明细分类核算	(158)
第五节	材料的核算	(161)
第六节	设备、材料清查和调价的核算	(173)
第五章	基本建设投资的核算	(180)
第一节	基本建设投资核算概述	(180)
第二节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的核算	(182)
第三节	设备投资的核算	(196)
第四节	待摊投资的核算	(203)
第五节	其他投资的核算	(218)
第六节	转出投资和结转核销基建支出的核算	(223)
第六章	工资的核算	(225)
第一节	工资核算概述	(225)
第二节	工资结算和分配的核算	(229)
第三节	工资附加费的核算	(241)
第七章	交付使用资产和基本建设资金冲转的核算	(245)
第一节	交付使用资产的核算	(245)
第二节	基本建设资金冲转的核算	(255)
第八章	固定资产的核算	(264)
第一节	固定资产概述	(264)
第二节	固定资产增加的核算	(270)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和修理的核算	(275)
第四节	固定资产减少的核算	(286)
第五节	固定资产清查盘点的核算	(292)
第九章	自营工程成本的核算	(297)
第一节	自营工程成本核算概述	(297)
第二节	自营施工费用的分类	(299)

第三节	自营工程成本核算对象和程序	(303)
第四节	自营工程成本的核算方法	(310)
第十章	基本建设其他业务的核算	(337)
第一节	基本建设收入的核算	(337)
第二节	基本建设投资包干节余的核算	(343)
第三节	应付票据和其他应付款的核算	(347)
第四节	应交税金的核算	(352)
第十一章	建设单位会计报告	(354)
第一节	建设单位会计报告概述	(354)
第二节	建设单位会计报告的内容和编制方法	(358)
第三节	建设单位会计报告的分析	(381)
第十二章	企业未实行独立核算经营性建设	
	项目的核算	(388)
第一节	基建工程支出的核算	(389)
第二节	更改工程和大修理工程支出的核算	(397)
第三节	工程物资的核算	(399)
第四节	会计报表	(401)

第一章 总 论

通过本章学习,应当掌握的重点问题:

- * 什么是建设单位会计?
- * 建设单位资金来源和资金占用的主要内容?
- * 建设单位资金运动的主要内容?
- * 建设单位会计科目

第一节 建设单位会计的意义

一、建设单位会计的概念

建设单位会计是应用于建设单位的一种专业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采用一定的专门方法,对建设单位的资金及其运动进行核算和监督的一种管理活动。它是基本建设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实际工作中,人们习惯上把建设单位会计称为基本建设会计。实际上,基本建设会计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基本建设会计包括建设单位会计、施工企业会计和附属企业会计三部分。但施工企业及其附属企业只是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仅负责完成某一阶段的基本建设工作,即主要从事基本建设工程的施工生产活动,是为基本建设服务的。基本建设作为固定资产的再生产活动,从宏观上看,主要是基本建设资金和物资供应体制等问题;从微观上看,主要是对建设项目进行规划、决策,筹集和使用基本建

设投资,组织基本建设全过程的实施,并最终提供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而对建设项目和基本建设投资实行全过程、全面管理的机构是建设单位,即只有建设单位的经济活动才体现了基本建设经济活动的实质、过程和结果。因此,狭义的基本建设会计就是指建设单位会计。

建设单位会计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已越来越显得重要了,它是我国会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实际工作中,有些单位因适应本单位工作的需要,将业务量不大的建设项目会计核算归入企业财务会计核算体系,我们将单独设章介绍企业非独立核算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核算内容及方法(详见本书第十二章)。

对基本建设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是建设单位会计的基本职能。它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正确、及时地记录各项基本建设投资的取得、形成、使用和退出情况。这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记账。通过记账工作,可以了解建设单位各项基本建设投资的来龙去脉。即基本建设投资的来源渠道有哪些,来路是否正当;各项基本建设投资用到哪些方面及如何使用;各项财务收支是否遵守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和财务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勤俭节约的原则等。通过记账工作所提供的会计核算资料,可以对建设单位各项基本建设投资的取得和使用的全过程进行检查、监督,促使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原则、方法和程序正确筹集基本建设资金,严格按照国家财政、财务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合理、节约、有效地使用基本建设资金。

第二,真实、准确地进行成本计算。这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算账。建设单位会计在核算和监督基本建设资金的使用过程中,需要进行成本的计算主要包括:设备和材料采购成本的计算、建筑安装工程成本的计算和交付使用资产成本的计算等。通过成本计算,可以反映出建设单位各种成本的实际支出水平,将实际成本同计划成本、预算成本等相比较,可以检查建设单位各种成本计划和

基本建设概算和预算的执行情况,分析成本升降和投资效益优劣的原因,监督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成本开支范围和费用开支标准,不断寻求进一步降低成本的途径。

第三,按期编制和报送会计报表。这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报账。建设单位会计应利用记账、算账所获得的资料,在认真进行财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及时地编制各种会计报表,并向各级有关部门报送。通过会计报表所提供的资料,不仅可以了解、考核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计划和基本建设财务计划以及基本建设概算和预算的情况,而且可以利用报表资料进行分析、研究,找出建设单位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措施,提高建设单位的管理水平。

二、建设单位会计的意义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各行各业对基本建设的需求日益增长,基本建设的内容和基本建设过程中的经济关系复杂,作为对基本建设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的建设单位会计也就更加重要。因此,认真做好建设单位会计工作,充分发挥建设单位会计的职能作用,对于监督建设单位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财经制度,促使建设单位节约、有效地使用基本建设资金,提高基本建设投资效益,保证基本建设事业的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具体来说,可以概述为以下几点:

第一,建设单位会计可以用来核算和监督基本建设计划和基本建设概算和预算的执行情况。为了科学地计划、组织和管理基本建设,合理分配和使用人力、财力和物力,就必须利用建设单位会计,对基本建设计划和基本建设概算和预算执行过程中所体现的资金及其运动,进行科学的、严格的核算和监督,提供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借以考核基本建设计划和基本建设概算和预算的执行情况,找出基本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采取必要的措

施,改进管理工作,促进基本建设经济活动在计划以及概算和预算规定的范围内健康、有序地进行。

第二,建设单位会计可以用来加强经济核算,提高基本建设投资效益。基本建设过程一方面是固定资产的购置和建造过程,另一方面也是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消耗过程。利用建设单位会计来进行经济核算,可以掌握各项基本建设资金来源及其使用情况,了解各项费用的开支情况和各项物资的消耗情况,分析、研究设备和材料采购成本、建筑安装工程成本、交付使用资产成本的升降情况及其原因,监督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有关计划、预算、消耗定额和开支标准,合理地、节约地使用人力、财力和物力,并考核其投资效果,从而保证以最少的消耗、最省的投资、最好的质量、最快的速度增加最多的固定资产,形成最大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最大限度地满足国家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

第三,建设单位会计可以用来核算和监督各项财产物资的增减变动情况,保护建设单位财产物资的安全与完整。建设单位的各项财产物资,是进行基本建设的物质基础。建设单位必须对其所有财产物资的安全与完整负完全责任。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建立和健全必要的规章制度,加强财产物资的管理和核算。利用建设单位会计,可以对各项财产物资的采购、收入、保管、发出、结存和退回等环节进行严格的核算和监督,检查各项财产物资的收发是否合理、合法,手续是否齐备;通过会计核算资料,可以反映各项财产物资的使用计划和消耗定额的执行情况,监督财产物资的合理使用。

第四,建设单位会计可以用来正确处理各方面的经济关系,保证基本建设任务的顺利完成。建设单位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是基本建设过程中的资金和资金运动及其所体现的一系列经济关系,包括建设单位与国家财政、银行、施工企业、勘察设计企业、物资供应单位、内部职工等的结算关系和其他经济关系。在基本建

设过程中,利用建设单位会计可以对各种经济往来和结算业务进行严格的核算和监督,促使建设单位严格履行各项经济合同,及时办理各种结算业务,维护各有关方面的正当经济利益,正确处理与有关部门和单位之间的经济关系,从而保证参与基本建设的有关各方加强合作,齐心协力,顺利地完成基本建设任务。

第二节 建设单位会计的对象

会计的对象是指会计作为一种管理活动所要核算和监督的内容。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概括说来就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资金和资金运动。

建设单位为了完成计划规定的基本建设任务,必须拥有一定数量的财产物资,如货币资金、房屋、建筑物、施工机械、设备、材料等,这些财产物资的货币表现,就是建设单位的资金。建设单位的资金同其他单位的资金一样,总是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方面,建设单位的资金总是从一定的渠道取得的,表现为资金来源;另一方面,建设单位从一定渠道所取得的资金总是采取某种具体形态存在的,表现为资金占用。一项资金占用,必定有其来源渠道;一项资金来源,也一定有其具体的占用形态。一项资金只有同时从来源和占用两个方面去考察和记录,才能对资金进行全面的核算和监督,才能全面地了解和掌握经济活动的全过程及其结果。由于资金来源和资金占用是同一资金的两个不同表现形式,所以从数量关系来看,建设单位的资金来源总额与资金占用总额总是相等的。资金来源总额和资金占用总额的这种客观存在的必然相等关系,在会计上称为资金来源和资金占用的平衡关系。建设单位从一定渠道取得的资金,表现为不同的资金占用形态,随着基本建设经济活动的进行,资金的占用形态不断地发生规律性的变化,称为资金运动。因此,建设单位会计的对象,就是建设单位的资金来

源、资金占用和资金运动。

由于所有制、基本建设经营方式和管理体制等方面的不同,不同的建设单位,其资金来源、资金占用和资金运动的具体组成内容也有所不同。在此,主要介绍国有建设单位的资金来源、资金占用和资金运动。

一、建设单位的资金来源

建设单位的资金来源,是指建设单位资金的取得或形成渠道。它体现了建设单位与国家以及其他方面的经济关系。按照取得或形成的渠道不同,建设单位的资金来源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一)无偿性资金来源

无偿性资金来源,是指建设单位使用后不需要归还原拨款单位的资金来源。它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 基本建设预算拨款

基本建设预算拨款是指列入国家预算支出,由各级财政部门无偿拨给建设单位的基本建设资金。按照现行制度规定,基本建设预算拨款主要用于国防、科研、文化、教育、卫生、行政、事业等没有还款能力的建设项目。1988年我国开始建立基本建设基金制以后,基本建设预算拨款主要是指各级地方财政部门从地方财政预算中无偿拨给建设单位的基本建设资金。

2. 基本建设基金拨款

基本建设基金拨款是指上级主管部门从非经营性基本建设基金中无偿拨给建设单位的基本建设资金。按照现行制度规定,基本建设基金拨款主要用于中央各主管部门直接举办的无偿还能力的文化、教育、卫生、科研等项目的建设和大江、大河的治理工程。它是1988年我国开始建立基本建设基金制以后,将中央主管部门直接安排和管理的非经营性建设项目所需的资金,由中央财政预算拨款改为从非经营性基本建设基金中拨付。

3. 自筹资金拨款

自筹资金拨款是指不纳入国家预算,由各级地方财政部门、主管部门、企业、单位在国家规定的原则和范围内,自行筹集并经批准无偿拨给建设单位的基本建设资金。

4. 项目资本

项目资本是指国家专业投资公司以及其他部门、单位以参股、控股等投资形式直接投资建设单位的基本建设资金。

5. 上级拨入资金

上级拨入资金是指有关投资单位(主管部门或企业)拨入的供建设单位组织和管理基本建设活动所使用的资金,包括拨给建设单位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

6. 基本建设其他拨款

基本建设其他拨款是指除以上各种基本建设拨款以外,由主管部门、有关单位或个人无偿拨给建设单位的其他各种基本建设资金。它主要包括进口设备转账拨款、煤代油专用基金拨款、器材转账拨款、财政贴息资金拨款和其他拨款,以及经批准停建和缓建单位的维护费拨款等。

(1)进口设备转账拨款。它是指主管部门转账拨给建设单位的进口成套设备的价款和有关费用。

(2)煤代油专用基金拨款。它是指国家通过各主管部门拨给建设单位的,专门用于为完成压油任务而进行能源交通建设的一种专项拨款。

(3)器材转账拨款。它是指上级主管部门将本系统其他单位的设备、材料通过转账方式调拨给建设单位无偿使用的一种基本建设拨款。

(4)财政贴息资金拨款。它是指实行财政贴息办法的基本建设投资借款单位,所发生的高于现行基本建设贷款利率的借款利息,按规定由财政部门拨给的贴息资金。

(5)其他拨款。它是指除以上各项拨款外的其他各种基本建设拨款,如其他单位、团体或个人无偿捐赠用于基本建设的资金或物资等。

(6)维护费拨款。它是指经批准停建和缓建的建设单位,由财政部门拨入的用于停建工程维护的基本建设拨款。它是一种特殊的基本建设拨款。

(二)有偿性资金来源

有偿性资金来源,是指建设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向银行或其他方面借入,使用后需要按期还本付息的基本建设资金来源。它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基本建设投资借款

基本建设投资借款是指建设单位为了完成基本建设计划,按规定向中国建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等借入的基本建设资金。它是在整个基本建设过程中使用的长期性资金,一般要到项目建成投产后,才能用实现的利润等陆续偿还。按照现行制度规定,建设单位借入的基本建设投资借款主要包括:

(1)“拨改贷”投资借款。它是指建设单位借入的由地方预算安排的“拨改贷”投资借款。建设单位在1988年以前借入但尚未归还的中央预算安排的“拨改贷”投资借款,也包括在内。因为它是将原来拨给建设单位无偿使用的预算拨款,改为以投资借款形式供建设单位有偿使用,故简称为“拨改贷”投资借款。

(2)国家开发银行投资借款。它是指建设单位按规定从国家开发银行借入的基本建设投资借款,包括国家开发银行用软贷款安排的投资借款和用硬贷款安排的投资借款。

(3)国家专业投资公司借款。它是指建设单位从原国家专业投资公司借入的基本建设投资借款,包括国家专业投资公司安排的基建基金委托借款和其他委托借款。

(4)部门统借基建基金借款。它是指建设单位向主管部门借入的由主管部门从财政统借的基建基金借款。

(5)部门基建基金借款。它是指建设单位借入的由部门管理和安排的基建基金投资借款。

(6)特种“拨改贷”投资借款。它是指建设单位向建设银行借入的用发行国家重点建设债券等筹集的资金发放的基本建设投资借款。

(7)建设银行投资借款。它是指建设单位向建设银行借入的利用吸收的存款等发放的基本建设投资借款。

(8)煤代油投资借款。它是指建设单位向建设银行借入的利用煤代油专用基金拨款发放的专项基本建设投资借款。

(9)国外借款。它是指建设单位向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以及外国金融机构等借入的用于基本建设的投资借款。

(10)其他投资借款。它是指建设单位借入的除上述基本建设投资借款以外的其他投资借款。

2. 基本建设其他借款

基本建设其他借款是指建设单位按规定向银行借入的除基本建设投资借款以外的其他各种借款。这类借款不会增加建设单位的基本建设投资,它们在本年度使用后,一般要用以后年度的基本建设投资来归还,因而属于短期的、临时性借款。基本建设其他借款主要包括:

(1)国内储备借款。它是指建设单位为以后年度储备设备或材料而向银行借入的一种专项借款。

(2)周转借款。它是指实行基本建设投资包干责任制的建设单位,由于建设进度提前,年度基本建设投资借款(或拨款)指标不足,而按规定向银行借入的一种专项借款。

3. 企业债券资金

企业债券资金是指生产企业拨给建设单位的通过发行企业债

券所筹集的基本建设资金。建设单位使用的企业债券资金,应按规定计算应付利息,并应在工程竣工时分摊计入工程成本。建设单位不负责企业债券资金本息的偿还,而是由发行债券的生产企业在使用企业债券资金建设的项目建成投产后,用实现的利润和企业债券资金的存款利息收入等偿还债券本息。

(三) 结算中形成的资金来源

结算中形成的资金来源,是指建设单位在基本建设结算过程中所获得的临时性资金来源。它是建设单位在基本建设过程中,因采购设备和材料、结算工程价款,与有关部门、单位以及本单位职工个人之间发生各种往来结算业务,而形成的应付未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器材款、应付工程款、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应付有偿调入器材及工程款、其他应付款、应付票据、应交税金、应交基建包干节余、应交基建收入和其他应交款等。

(四) 建设单位内部形成的资金来源

建设单位内部形成的资金来源,是指建设单位按照规定从实现的基本建设收入和基本建设投资包干节余中提取形成的,留归建设单位使用的各种留成收入。

建设单位资金来源的主要内容,如图表 1—1 所示。

(图表 1-1)

